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1 年 6 月 6 日消息

今天下午 6 時起曾到廣東省廣州市或佛山市有關區域的入境人士 須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宣佈，因應廣東省廣州市和佛山市的疫情變化，衛生局根據第 2/2004 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14 條的規定，自 2021 年 6 月 6 日下午 6 時起，所有在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、海珠區、越秀區、番禺區、南沙區，或佛山市南海區、禪城區的入境人士，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，違反者除可能依法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外，尚可被採取強制隔離的措施。

應變協調中心提醒，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內地以下地方的人士，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：

1. 廣東省

- (1) 廣州市：荔灣區、海珠區、越秀區、番禺區、南沙區；
- (2) 深圳市：龍崗區園山街道的西坑社區、安良社區，鹽田區的沙頭角街道橋東新村，鹽田街道的沙崗圩、東海麗景花園、東海社區、鹽田港、沿港社區；
- (3) 佛山市：盈康包裝有限公司宿舍，南海區、禪城區；
- (4) 茂名市：電白區那霍鎮馬路舊屋村；

2. 安徽省：六安市裕安區。

鑑於廣州、佛山等地的疫情較為嚴重，應變協調中心呼籲市民應暫緩前往廣州、佛山，尤其是前往廣州荔灣區、海珠區和越秀區及佛山市南海區的非必要行程；家住廣州、佛山的人士暫緩返回該等地區探親；各機構應暫緩安排前往上述地區的非必要活動；各機構如有員工曾在近期在上述地區逗留，應督促其採取嚴格的個人衛生措施，尤其是避免和他人沒有戴口罩的情況下相處。如有任何不適，應及時就醫，並向醫生詳述旅行史和接觸史。

應變協調中心並呼籲，市民前往外地應注意做好防疫措施，留意當地疫情發展。在抗疫常態下，仍須堅持戴口罩，嚴格執行各項防疫措施，保持距離，避免

人流聚集。同時，強調應在現階段有序地預約接種疫苗，疫苗可有效預防新冠病毒肺炎，有效減少自身感染、重症和死亡風險，築起免疫屏障，保護自己及家人。同時，即使已接種疫苗，亦應避免前往高風險地區，如必須前往，應在完成接種疫苗後 14 天，待身體產生足夠的免疫力後才前往，以減少感染的風險。